

臺南市 114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114.03.18

- 一、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，留意勿擋住出入口，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，感謝配合。
- 二、參加獎狀競賽當日現場拿，本局另案公告發放、寄送獲獎者及指導教師獎狀時間。
- 三、競賽相關規定：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(國、臺灣台、臺灣客)語字音字形、 作文、寫字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馬表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。 2.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3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 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(國、臺灣台、臺灣客)語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外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2. 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<u>比賽開始前競賽員的透明桌墊請直接覆蓋在試題上，勿翻動試卷放置桌墊。</u>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(國小 500 字稿紙)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 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5. 參賽者於文稿中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評分。
寫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它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 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它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乙張，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。
朗讀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進場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2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馬表、計時器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有計時需求，請攜帶一般手錶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競賽員資格。 3.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號(篇目號)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4.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 6.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 7. 各語言之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朗讀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 8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9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10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 11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國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直書。 2. 除高中學生組篇目為文言文外，其餘各組篇目均為語體文。
臺灣台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。 2. 學生組由 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該組篇目中抽題競賽。 3. 教師組當場親自抽題。
臺灣客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。 2. 學生組由 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該組篇目中抽題競賽。 3. 教師組當場親自抽題。
英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題卷為 A3 橫式橫書。 2. 各組均由本局公布之篇目中抽題競賽。 3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(以書面字典為限，不得攜帶電子辭典)。
<p>其它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各校不定期上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 2.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，請務必於表訂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競賽場地或準備室等候叫號。 3. 各朗讀競賽場地：<u>7 時 50 分以前開放競賽場地提供查看</u>，<u>7 點 50 分清場</u>，非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區樓層。 4. 作文、寫字、國(臺灣台、臺灣客)語字音字形：<u>7 時 40 分開放賽場觀看</u>，<u>8 時開始清場</u>。 5. 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，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，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，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。 	